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2018〕3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信息公开实施条例》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附属医院：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条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7月2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医学院师生医务员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充分发挥学院信息的服务功能，促进学院院务公开，依法治院，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息，是指医学院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信息公开，是指医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遵循一定的程序，将可以公开的院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医务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院院务公开信息，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公平、公正、服务、及时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该机构设在医学院院长办

公室。

第五条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院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组长由医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医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医学院工会主席、医学院纪委书记、附属医院院长等组成。

第六条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承办医学院院务公开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医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医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医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等组成。主要工作职责有：

（一）承办医学院院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负责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三）负责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医学院主动公开信息。

（四）落实上级单位工作部署，严格对照上海市教委印发的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编制医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院务公开网”建设，组织实时完成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布；

（五）组织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六）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医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七) 对院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效果跟踪评估, 收集工作要求、意见和建议, 并提出改进意见;

(八) 推进、监督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九) 向社会公开院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十) 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 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十一) 承担与医学院院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医学院网络信息中心须为院务公开网站安全、网站建设、信息有效更新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各单位信息公开应在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部署下, 积极配合办公室及工作小组完成本单位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工作。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各单位应当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工作内容接受定期检查, 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单位负责人工作考核。

第三章 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第八条 信息公开分为向院内师生医务员工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九条 信息公开依其属性不同分为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和不予公开的信息。各单位在制作信息时, 应当明确信息的属性、公开的范围和途径。确定不予公

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涉及师生医务员工切身利益；
- （二）需要师生医务员工广泛知晓或者参与；
- （三）其他应当向院内主动公开；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属于主动公开属性的信息，各单位应当及时完成信息的编制或获取并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除已公布的信息外，学院师生医务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称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学习、教学、科研等工作实际需求，向学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学院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院安全稳定。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机密；
- （二）涉及教学科研医疗以及学院其他秘密；
- （三）涉及个人隐私；

（四）尚处于讨论、研究、审议或者审查过程中，公开明显引起混乱、或者妨碍管理目标实现；

(五)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符合第(一)项所列情形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第十三条 信息在形成时和公开前,应当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包括:

- (一) 公文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
- (二) 主动公开信息前的保密审查;
- (三) 依申请提供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须分级进行:

- (一) 各单位所辖业务中的信息,由各单位自行审查;
- (二) 对于可能涉及教学科研医疗以及学院其他秘密,经各单位初步审查、业务分管院领导复审后,报请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进行专门审查;

(三) 待定密的学院信息在未确定为不属国家秘密前,不得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有：

（一）网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主页、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务公开网和各单位网站，是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

（二）重要会议。定期召开教（工）代会、学生代表大会、院情论坛等。通报学院重要改革、发展与决策信息；

（三）其他媒体。报刊、广播、微信、微博、电视等院内外媒体及新闻发布会，年鉴、年报、会议纪要、会议简报等方式主动且及时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医学院申请信息公开，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办公室可以询问申请人获取信息的用途，申请人向学院提出要求公开的信息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否则不予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向医学院申请信息公开，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由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统一受理，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作出答复：

（一）属于学院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

(三)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属于学院职责范围应当公开但尚未制作完成的，告知申请人公开的时间和查询方式；

(五) 不属于学院公开职责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学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有效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未经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许可，申请人不得对他人透露其通过申请获取的信息。申请人擅自将依申请获取的信息透露给他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申请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院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向申请人提供信息，除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议。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学院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医学院院长办公室制定和修改，由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